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安车检测”）拟收购深圳市亮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%股权，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间接持有临沂市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、临沂市兰山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、临沂市河东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、山东正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、山东正直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7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如下：

本次重组未停牌，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首次披露了与本次重组预案的相关公告。本次重组预案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 (2019 年 12 月 10 日)	公告前 1 个交易日 (2020 年 1 月 8 日)	涨跌幅
安车检测收盘价 (元/股)	47.72	52.99	11.04%
证监会仪器仪表 (指数代码: 883137.WI) 收盘值	2,217.80	2,446.21	10.30%
创业板指 (399001.SZ) 收盘值	9,915.87	10,706.87	7.98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幅	3.06%		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幅	0.74%		

由上表可见，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，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预案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〉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0日